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林俞均  
電 話：(02)7736-630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2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2月22日智著字第1101600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爰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。
- 三、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>



tipo.gov.tw/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），並將前開宣導資料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（頁）專區，並應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公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0/02/25  
09:44:25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